

依據教育部 106 年 5 月 26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60075155 號函核定之本校僑生及港澳生招生規定



真理大學

107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 學士班申請入學單獨招生簡章 【2018 年 9 月入學】



學校網址：<http://www.au.edu.tw/>

電話：+886-2-26290228

傳真：+886-2-86318024

地址：25103 臺灣 新北市淡水區真理街 32 號

No.32, Zhenli St., Tamsui Dist.,
New Taipei City 25103, Taiwan, R.O.C.

目 錄

重要日程及實用聯絡資訊.....	3
學士班招生系所及名額.....	4
申請流程.....	5
壹、招生依據.....	6
貳、修業年限.....	6
參、申請資格.....	6
肆、申請日期及方式.....	8
伍、申請費用規定.....	10
陸、錄取原則.....	10
柒、放榜及寄發錄取通知單.....	10
捌、申訴程序.....	10
玖、註冊入學.....	11
拾、相關收費標準.....	11
拾壹、生活與輔導.....	12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13
附錄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14
附表一、資料檢核表.....	15
附表二、入學申請表.....	16
附表三、報考資格與學歷切結書.....	17
附表四、港澳報名資格確認書.....	18
附表五、志願序表.....	20

重要日程及實用聯絡資訊

重要日程表		
項目	第一梯次	第二梯次
網路報名	2017年11月3日~ 2017年12月15日	2018年5月1日~ 2018年6月30日
公告錄取名單	預計2018年2月27日 (若教育部及僑委會提前或 延後函覆考生資格，將另 行通知放榜時程)	預計2018年8月10日 (若教育部及僑委會提前或 延後函覆考生資格，將另 行通知放榜時程)
錄取生 E-mail 回覆報到 意願	2018年3月5日前 (依公告為主)	2018年8月13日前 (依公告為主)
寄發錄取通知	2018年3月12日 (依公告為主)	2018年8月15日 (依公告為主)
開學日	2018年9月中旬(依公告為主)	

實用聯絡資訊
本校招生中心 (申請入學報名相關事宜) 電話：+886-2-26290228 傳真：+886-2-86318024 電子信箱：enroll@mail.au.edu.tw 網址：http://enroll.epage.au.edu.tw/
本校國際事務中心 (輔導僑生及港澳生入學相關事宜) 電話：+886-2-26294497 網址：http://oia.epage.au.edu.tw/
僑務委員會 (綜理臺灣之僑務相關事宜) 電話：+886-2-23272600 電址信箱：ocacinfo@ocac.gov.tw 網址：http://www.ocac.gov.tw/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簽證其他業務事宜) 電話：+886-2-23432888 網址：http://www.boca.gov.tw/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申請換發外僑居留證相關事宜) 電話：+886-2-23889393 網址：http://www.immigration.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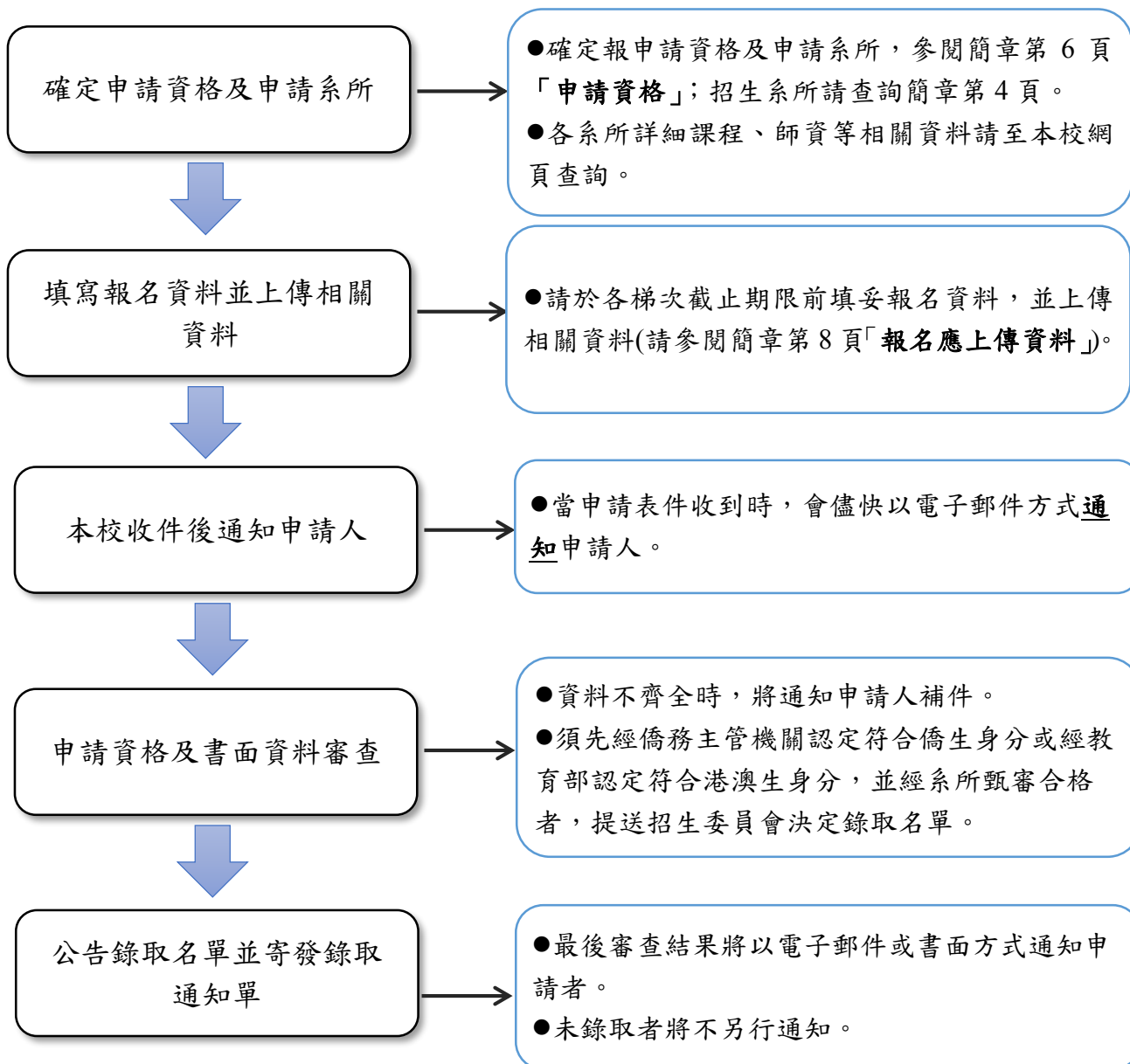
真理大學 107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申請入學單獨招生系所及名額

【招生名額共42名】

- ※ 第二梯次實際招生名額將於2018年8月初另行上網公告。
- ※ 俟海外聯招會分發第5梯次放榜後，本校所有海外聯招會未分發完之名額得回流至第二梯次單獨招生管道使用。
- ※ 音樂應用學系採單獨報名；其他各系採聯合報名，考生至多得選填3個學系(請填寫附件五志願序表)。

學院別	學系列名稱	網址	名額
管理學院	工業管理與經營資訊學系	http://imei.epage.au.edu.tw/	42
	企業管理學系	http://www.ba.au.edu.tw/	
	資訊管理學系	http://mis.epage.au.edu.tw/	
財經學院	法律學系	http://cf005.epage.au.edu.tw/	
	會計資訊學系	http://accounting.epage.au.edu.tw/	
	財務金融學系	http://cf008.epage.au.edu.tw/	
	國際貿易學系	http://cf001.epage.au.edu.tw/	
	財政稅務學系	http://cf006.epage.au.edu.tw/	
	經濟學系	http://cf002.epage.au.edu.tw/	
觀光休閒與運動學院	觀光事業學系	http://tourism.epage.au.edu.tw/	
	觀光數位知識學系	http://ss03.epage.au.edu.tw/	
	運動管理學系	http://sk001.epage.au.edu.tw/	
	運動資訊傳播學系	http://sic.epage.au.edu.tw/	
資訊與商業智慧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http://www.csie.au.edu.tw/	
	財務與精算學系-財務資訊組	http://fas.au.edu.tw/	
	財務與精算學系-精算與保險經營組		
人文學院	人文與資訊學系	http://ddh.epage.au.edu.tw/	
	宗教文化與組織管理學系	http://religion.epage.au.edu.tw/	
	英美語文學系	http://hl001.epage.au.edu.tw/	
	應用日語學系	http://hl003.epage.au.edu.tw/	
	臺灣文學系	http://hl006.epage.au.edu.tw/	
	音樂應用學系	http://www.music.au.edu.tw/	

申請流程



真理大學107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申請入學單獨招生簡章

壹、招生依據

依據教育部106年9月5日修正之「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及106年07月07日修正之「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暨教育部106年5月26日臺教高(四)字第1060075155號函核定之本校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

貳、修業年限(2018年9月入學)：

學士班4至6年。

參、申請資格

一、身分資格：

(一) 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6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香港或澳門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6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並以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為限(不含已在臺就讀高中、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及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

註一：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註二：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120日**，否則視為僑居中斷。」

註三：至最近連續居留海外或港澳期間之計算，係以本簡章申請時截止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溯推算6年。但計算至西元2018年8月31日始符合本簡章所定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請，惟須簽具切結書(附表三)，經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就報名截止日至西元2018年8月31日之港澳或港澳居留期間加以查察，如未符合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將撤銷錄取分發資格。

註四：申請人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其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併入港澳或海外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 (1)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2)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研習班或函介之國語文研習課程，或參加經僑務主管機關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其研習或活動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3)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4)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5) 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 (6) 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且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
- (7) 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且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因前項第六款、第七款事由在國內停留者，其跨年連續在國內停留不得滿一年，合計不得逾二次。

註五：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註六：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港澳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

註七：僑生及港澳生在臺就讀期間因故自願退學返回僑居地且在臺停留未滿一年，得予報考，並以一次為限。惟曾在國內大專院校（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先部）註冊在學、休學、非因故自願退學（如勒令退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報考。

註八：僑生及港澳生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註九：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入學，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

註十：本項招生對象不包括緬甸、泰北地區未立案之華文中學畢業僑生。

二、學歷資格：

(一)報名本校此項招生者，須在當地華文中學、外文中學(含國際學校)畢業或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畢業(註一、二)取得畢業證書(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且經我政府駐外館處、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證屬實者。

註一：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或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學學校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肄業並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或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大學校院：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3)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

上述休學、退學或重讀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註二：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就讀本校，應在規定之修業年限內增加其應修習之畢業學分數十五學分。

(二)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三)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回國升學，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1.曾在臺肄(畢)業之高中學生。

2.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3.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4.分發錄取後身分不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4條規定者。

肆、申請日期及方式(臺灣時間，逾期不受理)

一、申請日期：

- (一)第一梯次：2017年11月3日~2017年12月15日截止。
- (二)第二梯次：2018年5月1日~2018年6月30日截止。

二、申請方式：

- (一)採網路報名，請至真理大學招生中心網頁進行網上報名，填妥報名資料並確認無誤後送出，同時上傳審查資料。
 - (二)音樂應用學系採單獨報名；其他各系採聯合報名，考生至多得選填3個學系(請填寫附件五志願序表)。
 - (三)為避免網路壅塞或報名異常未能及時解決，請儘早上網填表，逾期不受理；請留意截止時間，以免因報名系統關閉，而無法完成報名。
 - (四)考生報名登錄資料後即表示同意除作為本校招生考試之招生、試務、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外，並提供報名學系等相關單位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三、報名應上傳資料：(應將下述資料於各梯次申請截止日前掃描成單一PDF檔後上傳至報名系統，檔案大小以10MB為限)：

【僑生】

- (一)繳交資料檢核表(附表一)(本表請置於申請表件首頁，其餘繳交表件依本表項次順序掃描成PDF檔，上傳至報名系統)。
- (二)入學申請表(附表二) (申請表需經申請人簽章後，貼2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1張)。
- (三)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影本 (僑居地身分證影本或護照影本或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影本)。
- (四)報考資格及學歷切結書(附表三)
- (五)志願序表(附件五)
- (六)審查資料
 - 1.學歷證件：
 - (1)應屆畢業生，繳交應屆當學期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但至遲必須在入學前(西元2018年9月間)取得正式畢業證書，須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 (2)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畢業證書影本。
 - (3)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繳交修業證明書。
 - 2.中學成績單：
 - (1)應屆畢業生，繳交中四、中五(或高一、高二)兩年成績單正本。
 - (2)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最後三年(中四~中六或高一~高三)成績單正本。
 - (3)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仍須繳交中學肄業成績單正本。
 - (4)上述中學成績單須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 3.簡要自傳：內容格式不拘。
 - 4.讀書計畫：內容格式不拘。
 - 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作品、推薦書、中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等。
 - 6.報名音樂應用學系者須另行繳交之資料：
 - (1)演奏教學組：◎主修器樂與聲樂者，需上傳本人演奏／唱之影音檔案。其中主修

器樂需演奏自選曲一首或一樂章。主修聲樂需演唱中文或外文(義、德、法、英、拉丁、西班牙文)歌曲(含歌劇、神劇、藝術歌曲)一首。◎主修理論作曲需上傳所創作之鋼琴作品一首之樂譜。

(2)行政管理組：上傳音樂會心得或與音樂行政相關之表演活動企劃案一件。

音樂應用學系另行繳交之資料請依下列方式辦理：

- A. 上傳至YouTube：申請人可將影片作品上傳至YouTube，並將影片隱私權設定為「非公開」，再提供影片網址至報名系統。請留意上傳YouTube之影片資料於西元2018年09月15日前切勿任意刪除或變更，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B. 上傳至網路硬碟空間：申請人可將檔案上傳至網路硬碟空間（例：dropbox、google雲端硬碟等），並務必將檔案檢視或瀏覽權限設定為公開，使知道該連結網址者皆可檢視上傳資料，再提供連結網址(另存成PDF檔)至報名系統。若檔案上傳日期逾報名截止日，或檔案權限未公開致學系無法順利檢視或開啟檔案，恐會影響審查結果，本校不再另行通知，相關責任由申請人自負。請留意上傳至網路硬碟空間之資料於西元2018年09月15日前切勿任意刪除或變更，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港澳學生】

(一)繳交資料檢核表(附表一)(本表請置於申請表件首頁，其餘繳交表件依本表項次順序掃描成PDF檔，上傳至報名系統)。

(二)入學申請表(附表二) (申請表需經申請人簽章後，貼2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1張)。

(三)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

(四)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影本。

(五)報考資格及學歷切結書(附表三)

(六)港澳報名資格確認書(附表四)

(七)志願序表(附件五)

(八)審查資料：

1、學歷證件：

- (1)應屆畢業生，繳交應屆當學期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但至遲必須在入學前（西元2018年9月間）取得正式畢業證書（須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 (2)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畢業證書影本。
- (3)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繳交修業證明書。

2、中學成績單：

- (1)應屆畢業生，繳交中四、中五(或高一、高二)兩年成績單正本。
- (2)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最後三年(中四~中六或高一~高三)成績單正本。
- (3)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仍須繳交中學肄業成績單正本。
- (4)上述中學成績單須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3.簡要自傳：內容格式不拘。

4.讀書計畫：內容格式不拘。

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作品、推薦書、中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等。

6.報名音樂應用學系者須另行繳交之資料：

- (1)演奏教學組：◎主修器樂與聲樂者，需上傳本人演奏／唱之影音檔案。其中主修器樂需演奏自選曲一首或一樂章。主修聲樂需演唱中文或外文(義、德、法、英、

拉丁、西班牙文)歌曲(含歌劇、神劇、藝術歌曲)一首。◎主修理論作曲需上傳所創作之鋼琴作品一首之樂譜。

(2) **行政管理組**：上傳音樂會心得或與音樂行政相關之表演活動企劃案一件。

音樂應用學系另行繳交之資料請依下列方式辦理：

- A. 上傳至YouTube：申請人可將影片作品上傳至YouTube，並將影片隱私權設定為「非公開」，再提供影片網址(另存成PDF檔)至報名系統。請留意上傳YouTube之影片資料於西元2018年09月15日前切勿任意刪除或變更，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B. 上傳至網路硬碟空間：申請人可將檔案上傳至網路硬碟空間(例：dropbox、google雲端硬碟等)，並務必將檔案檢視或瀏覽權限設定為公開，使知道該連結網址者皆可檢視上傳資料，再提供連結網址至報名系統。若檔案上傳日期逾報名截止日，或檔案權限未公開致學系無法順利檢視或開啟檔案，恐會影響審查結果，本校不再另行通知，相關責任由申請人自負。請留意上傳至網路硬碟空間之資料於西元2018年09月15日前切勿任意刪除或變更，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上述所有表件請於報名截止前均須繳交齊全，凡逾時報名或所附證件不齊全者，一律不予受理，亦不得申請延繳。

※不論錄取與否，所寄繳報名表件、資料概不退還；相關文件如有需要留存，請考生自行留存備份。

※上傳之內容需為申請人原創，且無抄襲、剽竊、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及變造、偽造、假借、與事實不符等情事。日後經查若有涉及違反著作權或其他法律規範，申請人應負完全法律責任，本校並將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位證書。

伍、申請費用規定

申請費：免收。

陸、錄取原則

本項招生甄選方式為書面審查，須先經僑務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僑生身分或經教育部認定符合港澳生身分，並經系所甄審合格者，提送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

柒、放榜及寄發錄取通知單

一、公告錄取名單：

(一)第一梯次：暫定將於**2018年2月27日**公告於本校招生中心網頁。錄取生須於**2018年3月5日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回覆是否入學，逾期回覆者視同放棄，不寄發錄取通知單。請回覆至**enroll@mail.au.edu.tw**。

(二)第二梯次：暫定將於**2018年8月10日**公告於本校招生中心網頁。錄取生須於**2018年8月13日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回覆是否入學，逾期回覆者視同放棄，不寄發錄取通知單。請回覆至**enroll@mail.au.edu.tw**。

二、寄發錄取通知單：

(一)第一梯次：暫定將於**2018年3月12日**寄發。

(二)第二梯次：暫定將於**2018年8月15日**寄發。

捌、申訴程序

一、考生對考試結果有疑義者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應於放榜後10日內，以書面方式向本校。

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二、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性別、報考系所組別、通訊地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並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三、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非參加本項招生考試之考生。
- (二)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三)不具名申訴者。
- (四)逾期申訴者。
- (五)要求重新進行審查或口試者。

四、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成立「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玖、註冊入學

一、經本校申請入學管道「已錄取」之僑生及港澳學生，海外聯招會將不再進行分發。

二、錄取生應依規定，在指定期限內以E-mail回覆「入學確認信函」之手續。

三、已回覆「入學確認信函」之新生，仍應依錄取通知單之規定，如期辦理註冊手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者毋需註冊)；未依學則規定申請延期或延期期滿未辦理註冊入學手續者，取消入學資格。

四、錄取生若經僑務主管機關審查不符僑生身分資格者，本校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五、錄取新生須繳驗下列正式文件，始得註冊入學：

【僑生】

- 1.僑居地護照或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正本。
- 2.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正本。
- 3.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之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
- 4.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之成績單正本。

【港澳學生】

- 1.僑居地護照或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正本。
- 2.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正本。
- 3.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正本。
- 4.經駐外館處驗證之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
- 5.經駐外館處驗證之成績單正本。

六、保留入學資格：

新生因重病、懷孕、分娩、育嬰或重大事故不能依規定完成入學手續者，應於註冊截止日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註冊組以書面提出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保留入學資格年限，除依兵役法規定徵召入營服役者，得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外，均以一年為限。

拾、相關收費標準

本校 2018 年入學相關收費標準尚未定案，僅提供 2017 年入學相關收費標準如下，所有金額

新臺幣計。

(1) 學雜費

學院、學系	學費(NT\$)	雜費(NT\$)
資訊與商業智慧學院	39,040	13,200
人文學院	37,330	7,840
財經學院	37,330	8,530
管理學院	37,330	8,530
觀光休閒與運動學院	37,330	8,530
財務與精算學系	39,040	8,530
資訊管理學系	39,040	13,200

(2) 住宿費

宿舍房型與價位表	
3 人房	NT\$15,000
4 人房	NT\$13,000

※附加費用

- A. 住宿保證金：NT\$1,000.
- B. 水費、公共用電及學術網路免費
- C. 每人每學期預收 1500 元電費

※以上費用以一學期計。

(3) 其他費用

項目	付費對象	收費方式
電腦實習費	使用電腦教室課程學生	依時數收費，前 2 小時，每小時 500 元；第 3、4 小時，每小時 250 元；第 5 小時起，每小時 125 元。
語言教學實習費	使用語訓教室課程學生	依時數收費，前 2 小時，每小時 330 元；第 3、4 小時，每小時 165 元；第 5 小時起，每小時 82 元。
網路資源使用費	全校學生	NT\$200 / 每學期
全民健康保險	境外學生	NT\$749 / 每月
學生平安保險費	全校學生	NT\$205/ 每學期

※就讀音樂系之學生需付個別指導費。

(4) 每學年生活費約新臺幣壹拾貳萬元。

拾壹、生活與輔導

- 一、為協助僑生及港澳生儘速融入本校生活，凡錄取新生皆保障第一學年之學校宿舍床位；首次抵臺將提供接機服務。
- 二、不定期舉辦文化參訪活動及文化交流活動。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 一、錄取生若經僑務委員會或教育部審查不符僑生或港澳學生身分資格者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等不實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註銷其畢業資格，該生並應負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 二、經申請入學就讀之僑生及港澳學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 三、錄取通知單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駐外館處核給。
- 四、學生入學後，凡因操行不良、或學業成績過差而為學校勒令退學或開除之學生，必須自費返回原居留地。
- 五、本校辦理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以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為限，不得自行招收已在臺就讀高中、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及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
- 六、已於國內大學一年級就讀之肄業僑生，僅得參加國內一般生之轉學考入學，不得以單獨招生管道轉學就讀。
- 七、本申請入學係依據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及「真理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辦理。
- 八、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一) 報名日期：

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

第一階段：2017 年 11 月 3 日~2017 年 12 月 15 日截止。

第二階段：2018 年 5 月 1 日~2018 年 6 月 30 日截止。

(二) 報名相關網址：

1. 真理大學首頁 <http://www.au.edu.tw>

2. 真理大學招生中心 <http://enroll.epage.au.edu.tw/bin/home.ph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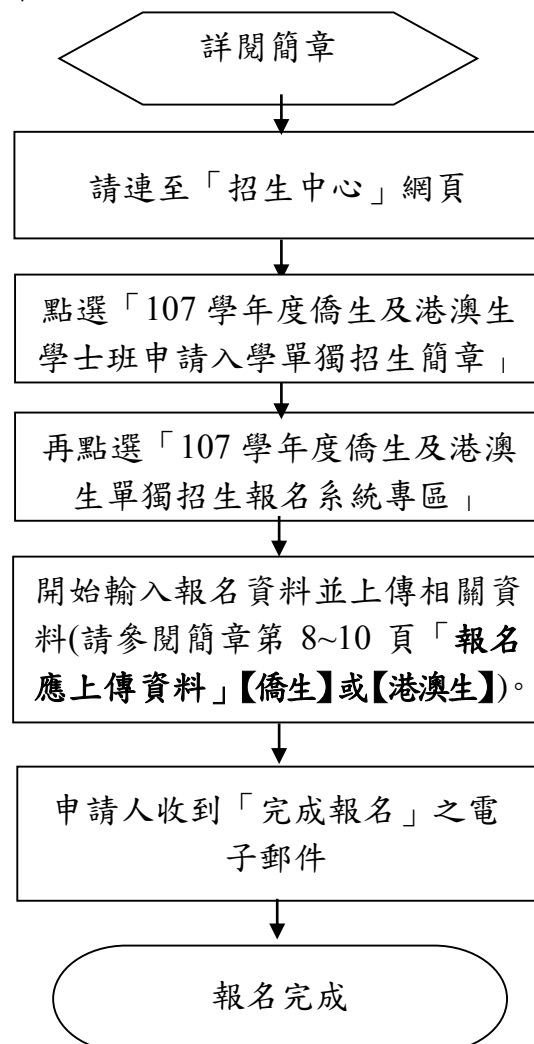
3. 「招生資訊」專區 http://www.au.edu.tw/admiss/super_pages.php?ID=admiss

(三) 報名流程：請至「招生中心」網頁，點選「107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申請入學單獨招生簡章」，再點選「107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報名系統專區」後，開始輸入報名資料並上傳相關資料參閱簡章第 8 頁「報名應上傳資料」。

(四) 請核對清楚無誤後送出，以免權益受損。(例：地址輸入錯誤，以致錄取通知單無法寄達，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五) 網路報名完成後，收到「完成報名」之電子郵件表示報名成功。

二、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真理大學 107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資料檢核表 107 學年度 (2018 年 9 月入學)

附表一

繳交資料檢核表(本表請置於首頁，依項次順序掃描成單一PDF檔，上傳至報名系統，檔案大小以10MB為限)

中文姓名：_____ 英文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E-mail：_____

※繳交表件(請確認申請資料是否齊全)

項次	繳交表件	備註	請勾選
1	繳交資料檢核表。(本表)(附件一)		
2	入學申請表。(各欄位必需詳填)(附件二)		
3	<p>僑生應繳：</p> <p>1.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影本(如身分證、護照)。</p> <p>2. 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份加簽影本。</p> <p>3. 報考資格及學歷切結書(附件三)。</p>		
4	<p>港澳學生應繳：</p> <p>1. 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p> <p>2. 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影本。</p> <p>3. 報考資格及學歷切結書(附件三)。</p> <p>4. 港澳報名資格確認書(附件四)。</p>		
5	志願序表(附件五)。		
6	<p>應屆畢業生之在學證明書或同等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或中學畢業證明書影本。(應屆畢業生須在入學前取得正式畢業證書)</p> <p>※須駐外館處驗證</p>		
7	<p>1. 應屆畢業生：繳交中四、中五兩年成績單正本。</p> <p>2. 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最後三年(中四~中六)成績單正本。</p> <p>※須駐外館處驗證</p>		
8	簡要自傳		
9	讀書計畫		
10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作品、推薦書、中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等。		
11	<p>報名音樂應用學系者：(請參閱簡章第 8-10 頁「報名應上傳資料」【僑生】或【港澳生】第六項審查資料第 6 點)。</p> <p>1. 演奏教學組 2. 行政管理組</p>		

*錄取生若經僑務委員會或教育部審查不符僑生或港澳生身分資格者，本校將取消錄取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真理大學 107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入學申請表

附表二

*下表各欄位皆必填，請以正楷填寫或繕打，若無請填「無」，以利港澳、僑生之身分審查。

申請編號		(由本校填寫)						
申請人資料	姓名	中文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英文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生				
		出生	西元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國籍	中華民國	身分證字號：_____	出生地				
		僑居地	護照號碼：_____		籍貫	_____省_____縣(市)		
		居留證號碼：_____	移居僑居地年份		西元_____年			
	資	僑居地地址			移居僑居地前居住地	_____省_____縣(市)		
		在臺通訊地址			僑居地電話			
		E-mail			行動電話			
		E-mail			在臺電話			
學	學歷取得地			最高學歷文憑				
	校名	高中(中四至中五或中六)		相當於國內高中三年級(FORM6)畢業學校或最後結(肄)業學校				
	入學	西元_____年____月____日			西元_____年____月____日			
	畢業	西元_____年____月____日			西元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家長資料	父親姓名	中文	出生	西元_____年____月____日		籍貫	_____省_____縣(市)	
		英文						
	母親姓名	中文	出生	西元_____年____月____日		籍貫	_____省_____縣(市)	
		英文						

1. 入學申請表內各項資料請據實填寫，所填通訊地址應清楚完整，以利本校發入學通知。
 2. 請申請人詳閱招生簡章各項規定。
 3. 本表所填之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並同意簡章所有內容，若有不實，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真理大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主辦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等，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給予考生本人、本會招生考試各項試務、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內政部移民署所在地、僑務委員會、真理大學，辦理入學資格審查、真理大學新生報到及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申請人確認本表資料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真理大學 107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報考資格及學歷切結書

本人(姓名)_____為(國別)_____居民，欲申請 貴校 107 學年度（西元 2018 年）來臺就讀貴校，有關身分資格認定及學歷資格規定，均符合貴校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所載之各項目，同時符合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等相關法規之規定。

報考學歷亦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大學辦法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若經查證不符本項招生之報考資格，願自動放棄錄取或入學資格，若入學後始發現者，勒令退學，絕無異議。

已獲錄取者，本人同意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前僑生應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 條、第 3 條；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應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 條之 1；港澳生應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 2 條、第 3 條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 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及其他相關資格之規定，如有不符規定者，願自動放棄錄取或入學資格，若入學後始發現者，勒令退學，絕無異議。

此致

真理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護照號碼或香港/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西元： 年 月 日

(本人已確實瞭解切結書所提及之內容)

真理大學 107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港澳報名資格確認書

本人_____為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於西元 2018 年赴臺就學。本人確認報名時符合 (請填寫姓名)

下列各項勾選情況 (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

一、是否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是；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香港或澳門) 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否；本人無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二、以簡章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本人符合下列最近連續居留境外^{註1}之年限規定：

註1：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來臺停留時間不得逾120日。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8年以上。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已滿6年但未滿8年。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未滿6年。

計算至西元2018年8月31日止始符合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滿6年(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系、牙醫學系及中醫學系者須滿8年)。

三、承上，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曾否來臺停留逾120日？

是；本人另檢附_____證明文件。

否。

四、本人自行審核持有外國護照情形 (請據實填寫，在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2、3條規定前提下，以下2種身分別均能順利來臺就學，如誤填或隱匿而影響學校放榜期程或本人來臺就學權益等，其責任應由本人自行負責)：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港澳生</p> <p>(符合以下 4 項任 1 項者均符合「港澳生」定義)</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港澳具外國護照之華裔學生</p> <p>(符合以下 3 項任 1 項者均符合「港澳具外國護照之華裔學生」定義，來臺亦比照僑生待遇)</p>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 <u>英國國民海外</u> 護照。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英國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本人無葡萄牙護照、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 年 12 月 20 日後取得，且本人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1 條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 ^{註 2} 6 年(申請就讀大學醫、牙及中醫學系者須滿 8 年)以上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 年 12 月 19 日(含)前取得(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份證明局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赴臺就學簽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國家)護照或旅行證照： 曾經在臺設有戶籍，同意於錄取分發後放棄外國護照或旅行證照，其後之身分資格應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 條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國家)護照或旅行證照： 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1 條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 ^{註 2} 6 年(申請就讀大學醫、牙及中醫學系者須滿 8 年)以上之規定。 註 2：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之各項資料均屬實，如有誤報不實致報名資格不符情事，其責任自負，絕無異議。

立聲明書人：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西 元 年 月 日

真理大學 107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志願序表

中文姓名：_____ 英文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E-mail：_____

志願序	學系
1	
2	
3	

※僅報名音樂應用學系者無須填寫本表。